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新生入學作業規範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1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30290229號函核定

- 壹、依據：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貳、目的：考量現有校舍數量及班級規模之容納量，為優先維護學區內確有居住事實之學生就學權利，確保教育品質及均衡教育資源，特訂定本作業規範據以辦理本校新生入學相關事宜。
- 參、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成員：
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特教組長、註冊組長、教師會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1人等九人。
- 肆、招生名額：共540人
新生人數招收18班，每班 30人，合計招生人數 540人。(含身心障礙學生折抵)
- 伍、本校學區：
一、基本學區：小西門(15至19鄰)，永華，赤崁，法華，南門，南美，城隍，郡王，開山。
二、共同學區：中西區：小西門（1至14鄰與大成國中、中山國中共同學區）。
南區：竹溪（與大成國中、中山國中共同學區）。
東區：大同（1至4鄰與忠孝國中、中山國中共同學區）。
- 陸、入學管制順位：

順位排序	資格說明	繳驗證件/(上傳檔案)	錄取方式
第一順位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1.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持鑑定安置結果報到單	
第二順位	本校學區新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	1.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4.新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第三順位	兄姐已於該校就讀者	1.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列詳細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第四順位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須設籍本市）	1.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五順位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之新生	1.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列詳細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1.若戶籍遷出後再次遷入，將以最後設籍時間開始計算。 2.若戶籍遷徙皆在本校基本學區內，未遷出基

			本學區外，請繳交(上傳)學生本人遷徙紀錄證明書，以最早設籍日起算。
第六順位	設籍本校共同學區之新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列詳細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u>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1. 若戶籍遷出後再次遷入，將以最後設籍時間開始計算。 2. 若戶籍遷徙皆在本校學區內，未遷出學區外，請繳交(上傳) <u>學生本人遷徙紀錄證明書</u> ，以最早設籍日起算。

※【備註】應另持有下列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之一(正本查驗/掃描正本)，列舉如下：

1.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之自有房屋(建物)所有權狀。
2. 經臺南地方法院或臺南市民間公證人登錄名冊之事務所辦理之房屋租賃或借貸公證書。有效期須涵蓋登記日當月。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4. 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於登記日前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如：該房屋住址之水費、電費、市話、天然氣、寬頻固網、有線電視、房屋稅、手機費用之繳納證明正本，不接受電子繳費截圖證明，需由各機構出單紙本做為證明。)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且署名之繳納人(或持有人)須為新生之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

柒、登記日期及地點(以線上系統登記為主，實體登記提供載具協助線上登記。)

一、採線上系統登記

(一)登記時間：1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

(二)登記系統網址：<http://newstd.tn.edu.tw/>

<上傳證件檔案須完整，不接受部分截圖>

<完成線上登記者，無須再到校進行實體登記>

二、採實體登記

(一)實體登記時間

1. 1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

2. 113年3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中午12時。地點：教務處(當天適逢本校班親會，有交通與人潮阻塞之憂，建議家長是日以線上登記為主)。

3. 1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4時。

(二)實體登記地點：建興館

三、已完成線上或實體登記之家長補交繳驗證件期限：1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捌、公布錄取名單日期：113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學校網頁公告。

玖、報到日期及地點(務必完成線上報到才算確定入學!)

一、採線上系統報到

(一)報到時間：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二)報到系統網址：<http://newstd.tn.edu.tw/>

〈完成線上報到者，無須再到校進行實體報到〉

二、採實體報到

(一)實體集中報到時間

1. 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

2. 113年3月30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二)實體報到地點：教務處

拾、注意事項：

一、本校為總量管制類型學校，新生應與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設籍同一戶籍。

二、招生採登記制，並依入學管制順位招生，若該順位額滿，則依戶籍設籍先後時間決定；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三、登記期間屆滿後五個工作日內公告錄取名單，未能錄取之新生，學校應於公告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聯繫，並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未實施總量管制之學校就讀，不受學區分發入學之限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入學，不受學區分發之限制：

(一)經本局核准成立之各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藝術才能班。

(二)經本府體育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核准成立之各類體育班。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成立之學生專班。

前項第一款身心障礙學生，其兄弟姊妹得申請至同一學校就讀。

五、凡於國中小新生登記報到系統上傳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經本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屬實，將取消其新生入學資格並追究相關法律之責任。

拾壹、本規範經本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告實施。